

2024 年度

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部门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10月27日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4
二、 机构设置.....	9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明.....	10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b>22</b>
<b>第四部分 附件.....</b>	<b>29</b>
<b>第五部分 附表.....</b>	<b>67</b>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业、农牧业、水行政管理、水资源综合利用、扶贫开发、移民安置扶持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公路、水路、农牧业、农村经济、渔业、水土保持、农村防洪体系建设、水资源综合利用、扶贫开发等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防洪体系建设。

2、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3、承担权限内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公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营运规范。

4、承担权限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运输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救助打捞、通信导航、危险品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负责权限内公路体系建设，拟订交通设施建设规划、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

区财政资金安排建议，按照程序报批国家、省、市、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6、承担权限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交通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指导。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照规定负责小码头规划和小码头的使用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特许经营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7、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省、市、区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组织协调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8、承担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的开发和研究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全区交通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9、负责公路、水路有关涉外工作，开展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招商引资和利用外部资金工作。

10、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公路管理养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指导权属内公路养护管理工作。

11、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相关工作。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

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制定加快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拟订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12、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推进优势特色效益农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培育、保护和发展特色农产品品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有关项目；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农村节能减排。

13、负责制订全区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械并组织生产作业，指导农村机电提灌、机耕道建设，承担农业机械使用安全监管的责任。

14、承担农牧业防灾减灾责任。监测、统计、发布农牧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提出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5、负责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组织开展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

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16、按有关规定对生猪屠宰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肉品品质检验的监督管理；负责生猪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质量监督管理；负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记录的监督管理；负责危害生猪定点屠宰环节产品质量安全的私屠滥宰生猪、生猪或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负责生猪定点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17、负责全区动物检疫、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组织扑灭疫情；负责饲料饲政、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等管理监督工作。

18、负责权限内水产渔政工作。负责权限内渔业生产，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和市场建设，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水生动物的防疫、境内检工作以及鱼药、鱼饲料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拟订渔业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牵头查处渔业污染事故，协调仲裁渔事纠纷，查处渔政案件，负责渔船管理，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19、负责权限内水资源管理；负责农村供水行业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的指导并实施行业监督；组织实施水资源、水土保持预防与监督的执法工作；负责农村水利建设与管理工作。

20、负责全区江河的综合开发与管理工作。负责小（一）型

水库的大坝安全监管和防汛度汛工作；负责指导小（二）型水库安全监管和防汛度汛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河道、水库、湖泊、河口滩涂的行政管理及河道管护范围内砂石资源等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负责对占用河道、河堤通道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21、负责扶贫开发、移民政策研究及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产业扶贫、科技扶贫等扶贫开发工作，组织和指导社会扶贫工作；负责制定财政扶贫、移民安置资金使用分配计划方案；负责移民搬迁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政策宣传工作；组织贫困、移民群众生产技能和劳动就业培训；配合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开展对扶贫移民资金的审计、监督和有关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

22、统筹协调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制定全区新农村建设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业产业化发展、农村劳务产业经济发展、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等工作；牵头推进全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村建设全面小康工作；牵头负责全区新农村建设示范片推进工作。

23、承担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抢险及抗旱工作。

24、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和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参与实施交通运输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

交通运输和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

25、负责交通运输、农业、水务等行业基础数据搜集、整理和分析。

26、承担权限内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27、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817.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820.44 万元，增长 94.1%。主要变动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1205.4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2005.5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257.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36.09 万元，其他支出减少 566.4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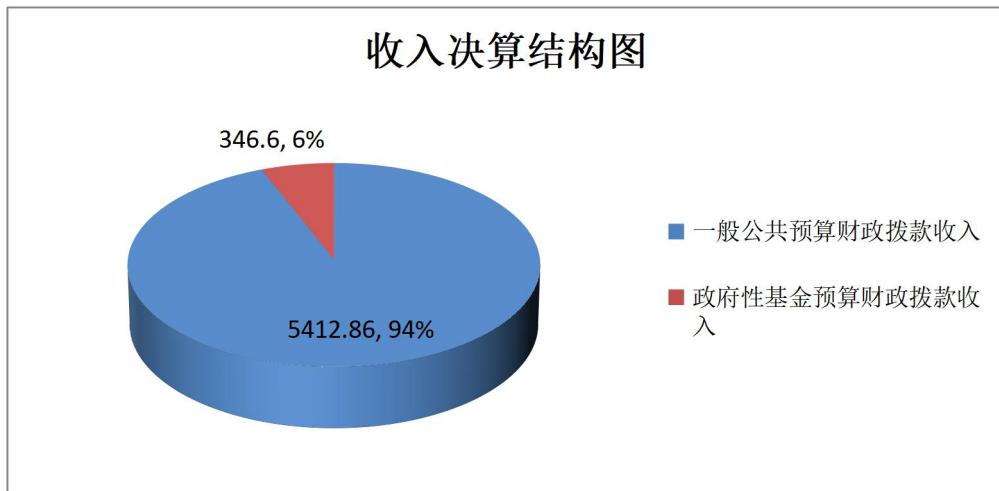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759.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12.86 万元，占 9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6.6 万元，占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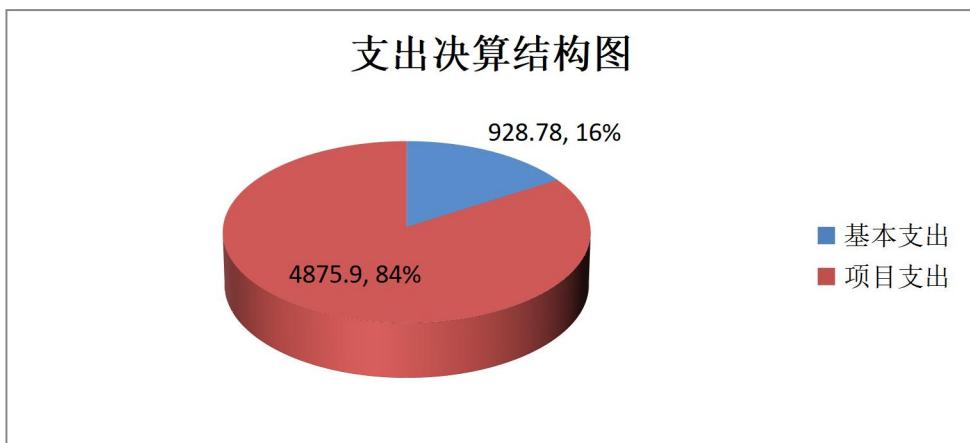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804.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8.78 万元，占 16%；项目支出 4875.9 万元，占 8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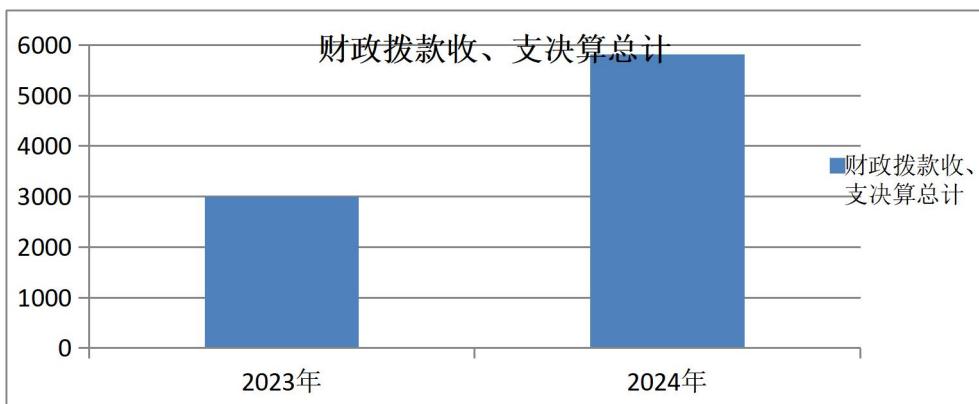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817.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2820.44 万元，增长 94.1%。主要变动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1205.4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2005.5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257.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36.09 万元，其他

支出减少 566.49 万元。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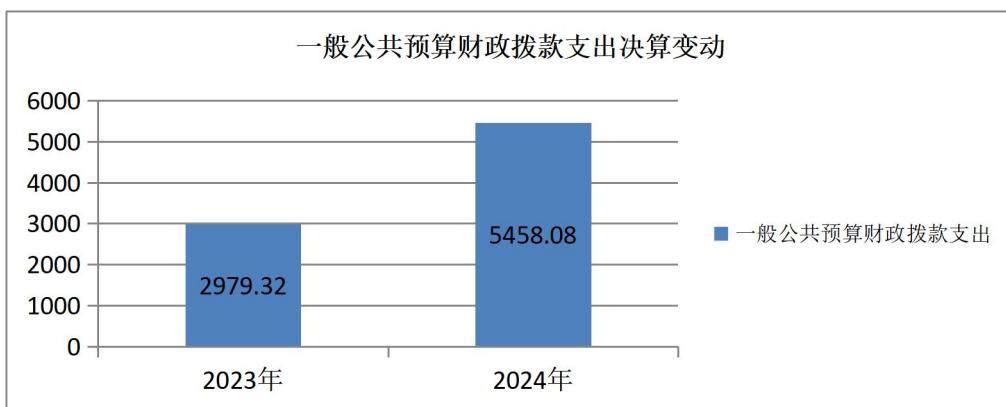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58.08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与 2023 年度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78.76 万元, 增长 83.2%。主要变动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1205.42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2005.51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36.09 万元, 其他支出减少 566.49 万元。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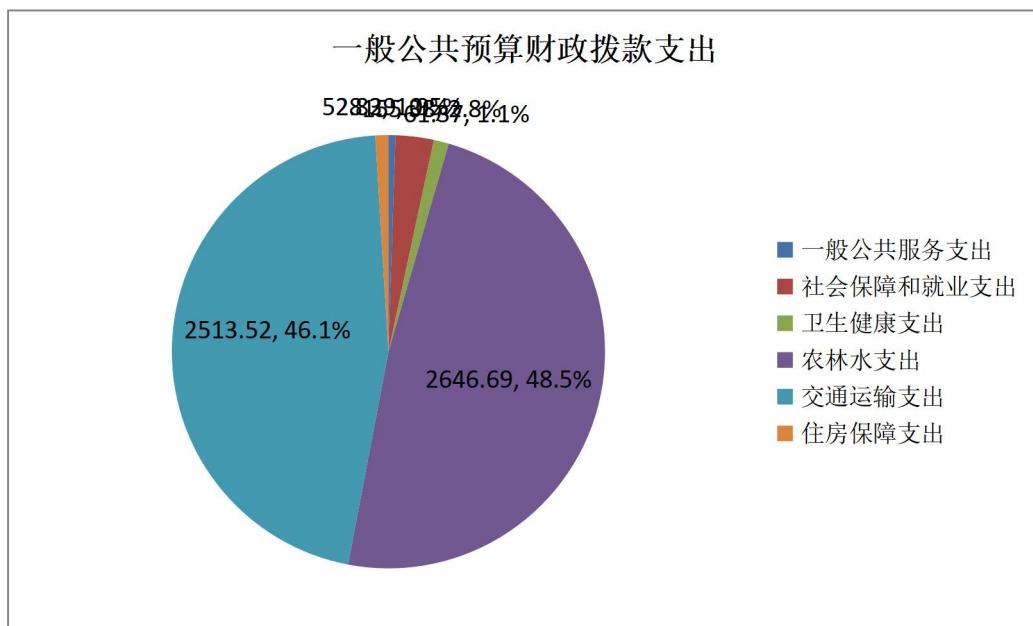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58.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9 万元，占 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38 万元，占 2.8%；卫生健康支出 61.37 万元，占 1.1%；农林水支出 2646.69 万元，占 48.5%；交通运输支出 2513.52 万元，占 46.1%；住房保障支出 52.83 万元，占 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5458.08，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20.5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6.5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47.4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 6.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66.6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4.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9.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9.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14.2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 18.11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447.84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221.16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  
支出决算为 11.85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  
支出决算为 44.22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项): 支出决算为 64.8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  
支出决算为 7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项): 支出决算为 523.46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1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267.96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20.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  
补贴(项): 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21.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  
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58.11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2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2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 支出决算为 12.26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2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项): 支出决算为 2480.26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52.83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8.78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838.81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149.4 万元、津贴补贴 97.12 万元、奖金 154.71 万元、绩效工资 59.2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6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4.8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4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1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 万元、住房公积金 52.8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14 万元、生活补助 40.61 万元、医疗费补助 8.87 万元。

公用经费 89.97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 9.21 万元、印刷费 1.81 万元、水费 0.78 万元、电费 6.11 万元、邮电费 5.21 万元、差旅费 6.59 万元、维修(护)费 1.8 万元、会议费 0.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2 万元、劳务费 1.1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3.36 万元、工会经费 10.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 万元、其他交通费 16.4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2 万元。

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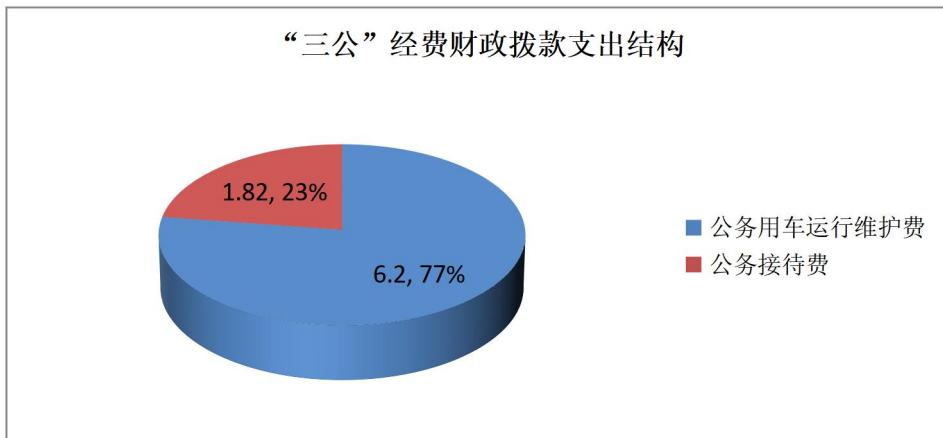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83 万元，下降 9.4%。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2 万元，占 7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82 万元，占 22.7%。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单位：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

少 0.2 万元，下降 3.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略有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2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2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日常运转的行政、事业工作，因大型水库后期扶持、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病虫害控制、防灾救灾、农业生产发展、公路建设、公路养护、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水利等农业农村、交通、水利部门执行公务、外出开展业务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62 万元，下降 25.4%。主要原因是因上级检查等公务接待的支出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2 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事务、水利、交通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12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8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第四次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 0.1 万元；24 年一季度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 0.08 万元；开展 24 年河湖长制基础交叉调研 0.18 万元；防汛减灾和地灾防治督导工作 0.16 万元；第二季度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 0.14 万元；四川省“菜

“篮子”实地复核组实地复核工作 0.27 万元；开展兽药减抗行动达标养殖场（户）抽查工作 0.14 万元；国债水利项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安全度汛监督检查 0.13 万元；24 年三季度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 0.14 万元；24 年汛前水库安全运行管理交叉检查 0.16 万元；24 年第四次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检 0.15 万元；24 年度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州交叉复核调研 0.1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97%。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1.67 万元，增长 69.3%。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增加土地开发支出 219.23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6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4 万元；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2.06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0 万元；制造业支出 64.6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97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5.76 万元，增长 21.2%。主要原因是本年委托业务费增加了 12.87 万元，主要是新办公地点增设食堂，增加了职工食堂补助。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9 万元。主要用于管养省道、县道公路日常养护，东区长江禁捕渔政智能监控系统，东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红火蚁防控等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3%。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污水提升泵站运

维经费、农业保险、交通道路及桥梁维护养护经费、农业农村管理专项经费、东区水利防治经费、水利河库管理类经费、食堂经费补助、攀枝花市东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攀枝花市东区龙密路 10KV 电缆通道建设工程项目、22 年红火蚁监测防控项目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9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污水提升泵站运维经费、农业保险、交通道路及桥梁维护养护经费、农业农村管理专项经费、东区水利防治经费、水利河库管理类经费、攀枝花市东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2 年红火蚁监测防控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 分，绩效自评综述良好；污水提升泵站运维经费、农业保险、交通道路及桥梁维护养护经费、农业农村管理专项经费、东区水利防治经费、水利河库管理类经费、攀枝花市东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攀枝花市东区龙密路 10KV 电缆通道建设工程项目、22 年红火蚁监测防控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33.5 分，绩效自评综述良好。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商贸事务方面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

(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反映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面向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面向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面向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村产业、农村社会事业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

用于农业事业人员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监测等方面的支出。

2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2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及为稳定增加农民收入给予的补贴。

2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3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3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32.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

贴 (项): 反映用于除棉花外的其他农产品目标价格补贴的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 (类)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款) 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 (项): 反映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用于改善库区及移民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

34. 农林水支出 (类)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款) 移民补助 (项): 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助支出。

35. 农林水支出 (类) 其他农林水支出 (款) 其他农林水支出 (项): 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6. 交通运输支出 (类) 公路水路运输 (款) 公路建设 (项): 反映公路新建和改扩建支出, 特大型桥梁建设、公路客货运站 (场) 以及公路相关设备设施建设支出。

37. 交通运输支出 (类) 公路水路运输 (款) 公路养护 (项): 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38. 交通运输支出 (类) 公路水路运输 (款)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项): 反映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3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类)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款) 制造业 (项): 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纺织、轻工、化工、医药、机械、冶炼、建材、交通运输设备、烟草、兵器、核工、航空、航天、船舶、电子及

通讯设备等制造业支出。

4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为一级预算单位，属于行政单位，内设科室 5 个；下属二级单位 4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为“攀枝花市东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其他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攀枝花市东区动物疫病控制中心”“攀枝花市东区农业技术推广站”“攀枝花市东区公路发展中心”。

#####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业、农牧业、水行政管理、水资源综合利用、扶贫开发、移民安置扶持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公路、水利、农牧业、农村经济、渔业、水土保持、农村防洪体系建设、水资源综合利用、扶贫开发等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防洪体系建设。

2.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3.承担权限内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公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营运规范。

4.承担权限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运输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救助打捞、通信导航、危险品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负责权限内公路体系建设，拟订交通设施建设规划、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财政资金安排建议，按照程序报批国家、省、市、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6.承担权限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交通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指导。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照规定负责小码头规划和小码头的使用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特许经营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7.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省、市、区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组

织协调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8.承担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的开发和研究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全区交通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9.负责公路、水路有关涉外工作，开展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招商引资和利用外部资金工作。

10.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公路管理养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指导权属内公路养护管理工作。

11.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相关工作。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制定加快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拟订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12.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推进优势特色效益农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培育、保护和发展特色农产品品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农业综合开发有关项目；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农村节能减排。

13.负责制订全区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械并组织生产作业，指导农村机电提灌、机耕道建设，承担农业机械使用安全监管的责任。

14.承担农牧业防灾减灾责任。监测、统计、发布农牧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提出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5.负责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组织开展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16.按有关规定对生猪屠宰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肉品品质检验的监督管理；负责生猪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质量监督管理；负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记录的监督管理；负责危害生猪定点屠宰环节产品质量安全的私屠滥宰生猪、生猪或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负责生猪定点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17.负责全区动物检疫、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动物疫病防

控工作，组织扑灭疫情；负责饲料饲政、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等管理监督工作。

18.负责权限内水产渔政工作。负责权限内渔业生产，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和市场建设，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水生动物的防疫、境内检测工作以及鱼药、鱼饲料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拟订渔业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牵头查处渔业污染事故，协调仲裁渔事纠纷，查处渔政案件，负责渔船管理，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19.负责权限内水资源管理；负责农村供水行业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的指导并实施行业监督；组织实施水资源、水土保持预防与监督的执法工作；负责农村水利建设与管理工作。

20.负责全区江河的综合开发与管理工作。负责小（一）型水库的大坝安全监管和防讯度汛工作；负责指导小（二）型水库安全监管和防讯度汛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河道、水库、湖泊、河口滩涂的行政管理及河道管护范围内砂石资源等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负责对占用河道、河堤通道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21.负责扶贫开发、移民政策研究及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产业扶贫、科技扶贫等扶贫开发工作，组织和指导社会扶贫工作；负责制定财政扶贫、移民安置资金使用分配计划方案；负责移民搬迁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负责扶

贫开发和移民政策宣传工作；组织贫困、移民群众生产技能和劳动就业培训；配合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开展对扶贫移民资金的审计、监督和有关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

22.统筹协调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制定全区新农村建设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业产业化发展、农村劳务产业经济发展、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等工作；牵头推进全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村建设全面小康工作；牵头负责全区新农村建设示范片推进工作。

23.承担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抢险及抗旱工作。

24.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和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参与实施交通运输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交通运输和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

25.负责交通运输、农业、水务等行业基础数据搜集、整理和分析。

26.承担权限内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27.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人员概况。

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机关行政编制 7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参公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16 人，年末实有人数 56 人，其中：行政人员 7 人；参公人员 13 人；事业 14 人；退休人员 22 人。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 （一）收入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1946.74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5817.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759.4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7.8 万元）。

### （二）支出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1946.74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5817.2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804.6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58 万元）。

###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2024 年决算年末结转结余 12.58 万元。

##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 1. 履职效能。

##### （1）粮食产量增长度

2024 区农交水局年抓牢稳粮增产“头等大事”，2024 年实现粮食产量 912.2 吨，粮食播种面积 2266 亩，产量较 2023 年增长率 9.6%，种植面积稳定，增长态势持续向好。

## （2）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率

2023 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5967 万元，2024 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5392 万元，同比 2023 年下降 1.3%，基本保证了农民收入，平稳实现农业增效、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绩效目标。

## （3）道路畅通率

经核查居民投诉、断道公告等资料，2024 年辖区内未发生断道，未影响居民出行，保证了倮密路、五摩路道路基本通畅，方便沿线居民区出行；提升了防灾救灾能力，及时处理了自然灾害。

## （4）生猪出栏增长率

2023 年生猪出栏 7019 头，2024 年完成生猪出栏 14933 头，增长率 112.8%，生猪生产能力增长突出，完成区级抽样监测任务 40 个，春秋动物防疫共免疫猪口蹄疫 13570 头次，猪瘟疫苗 13570 头次，实现常年免疫密度 90% 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以上，检疫屠宰生猪 52221 万头，无害化处理生猪 33 头。

## （5）污水提升泵站正常运转率

2024 年区农交水局聘请三方单位维护泵站及管网各类设备，维护单位有组织、有计划开展了管网、泵站的维护工作，全年泵站及设备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保持了应有的技术性能，泵站、管网保持了正常运行，有效防治污水入江；扛牢治水兴水“政治责任”，各级河长累计巡河 2926 次，排查

并整改各类问题 210 余个，东区 2 个国控监测断面水质持续三年稳定达到 I 类，优良水体比例 100%。

#### （6）土壤普查工作完成率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的通知》（国发〔2022〕4 号）及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2023 年工作的通知》（川土壤普查办发〔2023〕14 号），区农交水局印发了《攀枝花市东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通过政府采购第三方服务完成该项工作，截至 2024 年完成所有采样任务，并风干转运到制备实验室，有序开展二阶段工作。

#### （7）水利河库正常安全运行率

2024 年区农交水局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完成水土保持批复 10 个，自主验收备案 10 个，建立用水统计调查名录库管理 38 个，推进东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3 平方千米治理任务；筑牢防汛抗旱“坚固防线”，防汛期间有效应对暴雨黄色预警 1 次，暴雨蓝色预警 9 次，转移山洪灾害危险区群众 137 人次，完成 16 个山洪灾害危险区、5 个村级预案、1 个镇级、1 个区级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预案修编；推进农村供水“三化建设”，加快建设弄密村饮用水管道延伸工程（入户管网），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从胜利水库引水 80 万立方米解决阿署达片区春耕用水紧张情况，实现“四省两增”综合效益，水库正常安全运行，保障灌溉、安全。

## 2. 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质量：区农交水局根据攀枝花市东区预算编制相关通知，按照部门收入预算、支付预算、政府采购预算、新增资产配置、三年滚动支出规划的编制要求，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及部门运转需求，按照预算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2) 单位收入统筹：根据“2024年非税收入明细表”，区农交水局非税收入为罚没收入0.02万元，缴入财政金库。

(3) 支出执行进度：按照“先有预算、再有指标、后有支出”的原则，没有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年终无结余。2024年区农交水局部门年初支出预算为1,946.72万元，全年预算数为5862.48万元，决算支出总计5817.2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2%。基本支出928.79万元，项目支出4875.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2.58万元。

(4) 预算年终结余：根据2024年预决算报表、可执行情况表，区农交水局2024年部门整体财政收回金额7058.26万元，支付环节未支付金额713.75万元，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49.2%。

(5) 严控一般性支出：根据区农交水局2023-2024年度可执行情况表对比分析显示，2024年“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中，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置费2项支出预算执行金额较2023年呈现减少态势。

## 3. 财务管理。

### (1) 财务管理制度

区农交水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经费支出审批细则》等制度，形成了“预算编制-资金使用-审批核销-监督检查”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有效保障了财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财政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2）财务岗位设置

根据《内控手册》，区农交水局在“内控关键岗位与职责”板块，明确了岗位的职责与权限，将权力适当分散，制定相关不相容岗位要求，合理划分和安排岗位职责，确保单位内部财务业务的正常运行和风险防范。将容易产生利益冲突、容易引发舞弊或错误的关键岗位进行分离，防止某个岗位过度集中权力，从源头上防范腐败现象的发生。

## （3）资金使用规范

按照“先有预算、再有指标、后有支出”的原则，我局没有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明确预算执行目标，提高预算执行进度，保障预算执行质量。全年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无违规记录。各专项项目资金能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制定绩效目标，能比较清晰的反映专项资金使用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绩效目标实现过程中，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能对项目运行适时跟踪监控，定期向局班子通报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偏，改进管理，使用较科学规范。

通过核查 2024 年资金支出查询表，2024 年区农交水局不涉及支出预警金额、支出违规金额。

#### 4. 资产管理。

##### （1）人均资产变化率

根据区农交水局 2024 年决算报表、资产卡片、资产负债表等资料，2024 年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344.27%，人均资产增长率为 344.27%。

##### （2）资产利用率

第三方评价组通过核查区农交水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卡片、资产负债表等资料，统计出区农交水局办公家具资产账面原值 19.28 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办公家具账面原值 14.32 万元，部门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74.3%，远高于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17%。区农交水局办公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528.66 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81.39 万元，部门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15.4%，小于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 59.1%。区农交水局固定资产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利用情况有待提升。

##### （3）资产盘活率

根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台账、《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2024 年无闲置资产，区农交水局闲置资产变化率为 0%。

#### 5. 采购管理。

###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024 年区农交水局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9 万元。

### （2）采购执行率

2024 年区农交水局政府采购总预算数为 359.9 万元，当年政府采购决算总金额为 276.9 万元，采购执行率为 76.9%。

##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83.7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59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392.1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1）决策程序：区农交水局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都履行事前评估程序，部门预算项目设立基本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都按照要求履行了三重一大决策程序。（2）目标设置：区农交水局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都按照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数量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设置和量化。（3）项目入库：区农交水局 2024 年决算最终安排部门实施项目总数 65 个，均在规定时间登记入库（预算一体化系统）。

2. 项目执行。（1）资金执行同向：2024 年，区农交水局共实施 65 个项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资金支付

凭证，资金支付方向均与项目绩效目标一致。（2）项目调整：2024年区农交水局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9个，实际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19个，部门预算项目采取对应调整措施符合制度要求。（3）执行结果：2024年区农交水局完成决算项目65个，完成金额4875.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完成目标绩效任务。

3.目标实现。（1）目标完成：2024年完成设置数量指标100%。（2）目标偏离：根据2024年区农交水局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开展过程资料，对比分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各项目的数量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符合预期指标。（4）实现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及上级部门满意度90%，基本完成目标绩效任务。

###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情况：通过绩效目标监控，各项目实施情况在一个时间截点，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提出意见建议，各项目执行股室会根据意见和建议，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不断改进工作，加快项目实施。2.信息公开情况：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对预算、决算进行公示。（3）整改反馈情况：通过绩效目标监控，在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促进目标绩效任务顺利完成。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区农交水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目标任务与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相符，目标任务设置基本合理；预算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面广。资产管理方面较为规范；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自评总得分为 97.5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 **(二) 存在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资金支付依据不充分、项目建设管控进度力度不够等问题。

### **(三) 改进建议。**

#### 1.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与审核，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根据年度目标和任务分解绩效指标，需细化量化，难量化的定性描述，指标名称规范，指标值具体；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按一对多原则补充数量、质量、时效指标。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要概括财政支出要素，指标健全、值明确；年初和追加预算项目均纳入管理；项目完成指标包含数量等方面，效益指标选至少 1 项效益，未填可持续影响指标需说明理由，以此作为预算审核和申报依据。

#### 2. 加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在往后年度编制预算时，首先满足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

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 3. 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管理，合理分配使用资金

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二条“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的规定合理制定预算，降低预算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偏差度；二是立即梳理缺失的前期审批资料（如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和监督管理资料（如监理日志、进度验收记录等），明确专人负责查漏补缺，确保资料完整归档，形成闭环管理。

### 4. 规范会计处理，完善费用支出附件

后续在结算工作中，补充会议签到表、会议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关键支撑文件，以此明确结算单价、数量等核心信息的依据，从而形成完整、规范的凭证链条，确保结算流程的合规性与数据的可追溯性。

### 5. 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

#### （1）优化资产配置并严控增长

编制资产预算时充分考量实际需求与财政增长幅度，精准规划资产购置规模。建立资产动态监控台账，定期清查盘点，及时处置闲置资产，优化资产配置，将人均资产变化率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对违规超额配置资产行为严肃问责，以此严控人均资产增长。

#### （2）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

提升“在用”超最低使用年限的资产效能。一方面对于可继续使用的资产，通过内部调配优化使用场景，如将闲置超期办公设备调配至基层站点；另一方面对维修后可提升性能的，纳入年度维修预算及时处置，力争办公家具超期利用率提升至 10%以上、办公设备超期利用率提升至 50%以上；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每季度更新资产使用状态，结合实际需求制定“按需报废+合理更新”计划，同时参考区级平均值设定部门利用率考核指标，将达标情况纳入年度资产管理评价体系。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 附件 2

# 2022 年红火蚁监测防控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生物安全保护的批示要求，控制有害生物疫情蔓延危害，保障农业生产、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安全，按照农业农村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9 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强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21〕3 号）、农业农村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9 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强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的通知》（川农发〔2021〕108 号）等文件要求。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2 年我局草拟了《2022 年攀枝花东区红火蚁阻截防控实施方案》，并申请了区级预算专项资金 58.5 万元，2022 年实际下达资金 58.5 万元，该项资金的管理符合区级预算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红火蚁防控专业化服务，对攀枝花东区 9750 亩次的红火蚁进行系统、全面、科学防控，将红火蚁发生的危害程度控制在 1 级及以下水平，防治效果达到 98% 以上。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申报的 2022 年项目区级预算已全部到位。

2. 资金使用。该项目与 2023 年底完成全部项目验收，资金已于 2024 年全部拨付完成。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于 2022 年通过招投标公司使用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实施单位为广东盛曼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单位，项目按照指定保质保量实施方案。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8.21 万元，完成了攀枝花东区 9750 亩次的红火蚁进行系统、全面、科学防控，目前项目已验收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过开展为期一年的全域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发生区域红火蚁种群密度，扑灭普查区域疫情点，不发生恶性伤害人畜事件，不出现恶性扩散蔓延，切实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农林业生产安全。

## 四、问题及整改措施

###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 整改措施。**

无

# 2024 年度东区水利防治经费支出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东区水利防治经费区级预算 40.24 万元, 主要用于防汛物资的采购及防汛抗旱办公经、山洪预警平台的正常运行, 野外站点数据回传, 视频会商系统正常运行、2024 年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技术服务费; 2024 年图斑精细化认定工作。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东区防汛工作和水土保持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全区安全度汛不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减少辖区水土流失。

###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申报内容、申报目标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 项目合理可行, 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均为区级预算资金, 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支出 40.11 万元, 资金使用率 99.67%。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过程中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项目顺利实施，实施统一管理，我局负责跟踪服务、监督指导，落实责任目标和责任人，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2.项目管理情况。建设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竞争性谈判等相关规定。

3.项目监管情况。资金严格按照东区财政局关于预算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管理严谨、程序规范。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根据2024年防汛抗旱和水土保持工作，完成了防汛抗旱物资购置储备；简易雨量站购置安装；防汛预案编制、开展重点部位演练、组织全区基层工作人员参加防汛减灾培训、发放山洪灾害相关宣传资料；保障山洪预警系统正常运行；开展2024年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和2024年图斑精细化认定工作；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技术服务费。

2.根据2024年实际情况防汛抗旱工作资金用于防汛办公、打印复印、防汛物资、防汛会商系统的备品备件补充等相关工作。

##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此项目为长期项目，确保汛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减少辖区水土流失，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 **四、问题及整改措施**

### **(一) 存在的问题。**

无。

### **(二) 整改措施。**

无。

# 2024 年度交通道路及桥梁维护养护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依据职能职责以及四川省关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1053”的标准，以及桐银路 K13+381 桥、K10+807 桥、双弄路隐患治理项目等工程应支款项。区农交水局对项目资金进行申报，区财政批复费用 360 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包含：1.省道S471东区段、县道双弄路、县道银河路东区段、县道桐银路东区段日常管养护。养护公路里程数36.734公里，实际养护公路里程36.734公里；小范围维修等养护工程。2.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经费（桐银路 K13+381桥、K10+807桥应急抢通项目、双弄路隐患治理项目等）3.其他道路管养相关工作经费

###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区级财政资金 360 万元，资金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360 万元，经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360 万元，资金开支主要用于省道 S471 东区段、县道双弄路、县道银河路东区段、县道桐银路东区段日常管养经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经费（桐银路 K13+381 桥、K10+807 桥应急抢通项目、双弄路隐患治理项目等），共计支付 253.19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省道 S471 东区段、县道双弄路、县道银河路东区段、县道桐银路东区段日常管养项目，委托第三方代理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养护单位，区农交水局监督养护单位开展日常管理养护工作。

2. 桐银路 K13+381 桥、K10+807 桥应急抢通项目。项目已于 2023 年完成建设，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3. 双弄路隐患治理项目。项目已于 2023 年完成建设，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2024 年区农交水局完成管辖的 36.734 公里县道的日常养护工作，完成项目资金 36.1 万元的支付，保障辖区道路通畅，确保居民和车辆出行畅通。群众满意度 100%。

2. 桐银路 K13+381 桥、K10+807 桥应急抢通项目。项目已

于2023年完成建设。

3. 双弄路隐患治理项目。项目已于2023年完成建设。

**(二)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保证了东区辖区道路通畅，确保居民和车辆出行畅通，同时在日常养护中保持公路边沟畅通，路肩干净，维护沿线环境卫生。

#### 四、问题及整改措施

##### (一)存在的问题。

目前存在的最大问题为养护工程和大修费用不足。双弄路为高粱平园区企业主要原料运输道路，车流量大，车辆载重高，对路面损毁程度也加大。

##### (二)相关建议。

建议区财政考虑每年400余万元的道路大修经费。目前我国交通运输部正在积极倡导通过开展道路养护工程的方式来延长道路服务市场，延缓道路受损情况，更好的保证道路为我区经济建设服务。

# 2024 年农业保险补贴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按照现行的攀枝花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我区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中心支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攀枝花中心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中心支公司，承保了地方政策性芒果种植保险、芒果价格指数保险、政策性三大粮食保险以及政策性育肥猪保险。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 年我局申报农业保险预算资金 116 万元，2024 年实际下达资金 105 万元，该项资金的管理符合区级预算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开展东区农业保险补贴工作。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申报的 2024 年项目区级预算已全部到位。

2. 资金使用。该项补贴与 2024 年底已完成发放，实际发放金额为 92.39 万元。

###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

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我局按照具体承保数量发放补贴。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4年补贴发放金额为92.39万元，完成了攀枝花东区政策性芒果种植保险、芒果价格指数保险、政策性三大粮食保险以及政策性育肥猪保险补贴的发放，目前所有补贴已发放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农业保险（芒果）是保障因灾害事故或市场价格波动等造成保芒果实际收入低于约定收入的保险，将传统保险转向保产量与价格相结合、帮助种植户稳收增收、提高芒果种植户护理积极性、促进东区芒果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农业保险。参与购买农业保险（玉米、水稻、生猪）有助于稳定粮食生产，让农民敢种粮、发展种养殖业，保障东区“米袋子”“菜篮子”“肉盘子”供应安全。根据国家推进乡村振兴的统筹安排，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形成多方参与、风险共担的“全链条”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是推动东区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

## 四、问题及整改措施

### （一）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整改措施。

无

# 2024 年度农业农村管理经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由于上级部门工作安排，我局需要完成东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检疫工作、专项检测工作、新农村建设、展博费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农业农场科普等相关工作，为了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申请农业农村和水利专项经费 26 万元，2024 年按区级预算批复，资金下达 26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开展

一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每年开展农产品质量抽检工作；二是动物检疫工作：东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工作人员因从事一线检疫工作所处的环境脏污，为确保检疫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工作需要采购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劳保服春夏装、洗衣液等物资；三是农业农村科普。按照上级单位工作统一部署安排，为及时掌握农业农村领域前沿工作动态，推动我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我局牵头征订了行业相关报刊

###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申报内容、申报目标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合理可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计划及截至评价时点实

际到位 26 万元，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25.52 万元，主要用于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农博会展位费，农产品安全监测，动物检疫证明，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检疫等工作，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过程中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实施统一管理，我局负责跟踪服务、监督指导，落实责任目标和责任人，确保工作顺利建成。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 项目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列支项目开展日常工作经费，包括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 7.3 万元，办公用品采购 0.16 万元、检疫人员的劳保用品购买 0.45 万、专项检测试剂购买 0.16 万、购买检疫证明 0.5 万元，第八届农博会展位费 11.5 万元等共计 25.52 万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增加了农民的财产性收入。防止了出现重大动物卫生安全事故，完成了我区辖区内所有定点屠场和农贸市场的检疫、执法、监管及疫病防控工作。

完善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确保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逐渐改善。

## 四、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无

### （二）相关建议。

无

#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的通知》(国发〔2022〕4号)及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2023年工作的通知》(川土壤普查办发〔2023〕4号)文件要求,东区印发了《攀枝花市东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我局也于2023年第11次党组会同意由农业股按程序开展实施该方案。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我局也于2023年第11次党组会同意由农业股按程序开展实施该方案。目前第一阶段工作已于2024年5月开展完成,第一阶段经费25.998万元也于同月完成拨付;第二阶段工作于2024年11月7日开展完成,第二阶段经费26万元;该笔经费从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中列支3万元,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直达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列支7万元,攀枝花市东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资金中列支16万元。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现对全国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壤“全面体检”全面掌握土壤性状、类型、立

地条件、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

###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按照方案要求我局通过政府采购第三方服务完成该项工作，中标单位为成都千谷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众行志合遥感数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三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合同总价为 86.66 万元。

按照合同规定该项目资金总计分为三个阶段拨付，第一阶段需供应商完成所有采样任务，待所有样品风干转运至实验室验收合格后，需支付供应商 25.998 万元；第二阶段需供应商完成所有检测任务、相关数据录入上报，通过样品检测质量控制形成检测报告后，需支付供应商 26 万元；第三阶段需供应商完成成果编制并通过国家、省级对土壤普查的全面验收后，再行拨付尾款 34.67 万元。

目前第一阶段工作已于 2024 年 5 月开展完成，第一阶段经费 26 万元也于同月完成拨付；第二阶段工作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开展完成，现申请拨付供应商第二阶段经费 26 万元；该笔经费从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中列支 3 万元，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直达资金（高

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列支7万元,攀枝花市东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资金中列支16万元。

##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组织保障。**区土壤普查工作在攀枝花市东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统一协调有序推进全区土壤三普质量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全程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建立质量管理专家审核组实行会商机制,召开质量控制联席会议,共同会商全区土壤三普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区级土壤普查办切实落实土壤普查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系统谋划,制定本区域全程质量控制实施方案,细化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质量控制工作落到实处。

**2. 技术保障。**区土壤普查办统筹利用好省、市、县三级专家团队和第三方机构技术力量,建立有效的专家技术指导与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开展全程技术指导,统一过程质量控制。组织区级质量审核专家组按照边作业、边质控、边整改的原则开展质控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以点带面进行整改,确保全区土壤普查质量。

**3. 培训宣传。**按照省土壤普查办质控要求,区土壤普查办组建第三方政府采购服务单位专家组采取分组包片方式,

实行组长负责制责任到街道（镇）。区普查办统筹开展区级培训工作，分级分类邀请省级师资队伍、省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开展国家级和省级的理论培训和现场实操考核。区土壤普查办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省、市举办的业务培训，组织人员数量和素质要满足开展本次土壤普查工作需要。同时，区级土壤普查办利用宣传栏、宣传手册、宣传横幅、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加强土壤三普的日常宣传，让广大群众充分知晓、支持和配合土壤三普工作，全面提升土壤三普的社会影响力。

**4. 考核评价。**区土壤普查办建立外业调查队和技术领队负面清单，退出机制，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两次或造成严重后果（影响采样任务的 10 %以上）的调查采样单位或采样队，将上报省普查办进行全省通报，并按其严重程度责成责任单位采取相应措施，甚至取消其承担任务资格。区土壤普查办及调查任务承担单位要自觉接受各级质量监督检查（包括飞行检查）以及能力评价活动。当外部质量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时，责任单位应立即整改，并承担与质量问题关联的经济损失。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第一阶段工作，按照合同要求第一阶段工作经费已完成拨付。现进入第二阶段内业验收工作。

####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土壤数据支持，推动农林牧业多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兴旺，同时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治等提供科学依据，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助力乡村振兴。

#### **四、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2024年12月拨付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10万元，剩余16万元未拨付。

##### **（二）相关建议。**

无

# 2024 年度水利河库管理类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四）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水利河库管理类经费 40 万元，用于龙岗水库库管员劳务费 7.98 万元，水库维修管护费 2.8 万元，水库水质检测费 1.2 万元，区级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18 万元，“一河一策” 编制费 7 万元，“雅砻江河流健康评价” 编制费 1.5 万元，各类公示牌更新更换，宣传费、会议服务费、打印费等 1.18 万元，水政执法专项经费 0.3 万元。

### （五）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水库安全运行，河长制工作顺利推进，确保水库安全度汛不发生较大安全事故，保障辖区全年河湖生态环境安全。

### （六）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申报内容、申报目标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合理可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均为区级预算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支出 39.9 万元，资

金使用率99.75%。

##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过程中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  
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项目顺利实施，实施统一管理，我局负责跟踪服务、  
监督指导，落实责任目标和责任人，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2.项目管理情况。**建设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  
制度，严格执行竞争性谈判等相关规定。

**3.项目监管情况。**资金严格按照东区财政局关于预算资  
金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管理严谨、程序规范。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 项目完成情况。**

#### **1. 水库**

确定水库维护人员，保障每天对水库进行巡查，确保水  
库正常运行，遇突发情况及时上报处理。

完成水库水质检测工作。

#### **2. 河湖管理**

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编制雅砻江一河一策、河流健康评  
价工作，河湖长制公示牌更新及相关资料打印费用。

#### **3. 结余资金调剂**

结余资金用于东区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水土保持图斑精细化工作技术服务费。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此项目为长期项目，有效减少涉水4乱问题，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 四、问题及整改措施

### （一）存在的问题。

无。

### （三）整改措施。

无。

# 2024 年度污水提升泵站运维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七）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江山里污水提升泵站和公交二公司污水提升泵站是区政府安排我局承建，我局在 2014 年完成建设，后期没有专项经费一直没有正常运行，今年江山里污水提升泵站和公交二公司污水提升泵站运行、维护经费区级批复预算 33 万元，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八）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泵站正常运行，污水不下江，不影响周边环境。

### （九）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申报内容、申报目标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合理可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均为区级预算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支出 32.65 万元，资金使用率 98.93%。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过程中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项目顺利实施，实施统一管理，我局负责跟踪服务、监督指导，落实责任目标和责任人，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2.项目管理情况。建设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竞争性谈判等相关规定。

3.项目监管情况。资金严格按照东区财政局关于预算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管理严谨、程序规范。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江山里污水提升泵站和公交二公司污水提升泵站维护经费

确定维护单位，维护单位每天对泵站进行两次巡查，确保泵站正常运行，遇突发情况及时上报处理。

2.江山里污水提升泵站电费

按照电费合同及时拨付了电费，保障了泵站正常运行。

3.江山里泵站提升改造项目

按照长江经济带问题清单，我们完成了江山里泵站提升改造项目，保障了泵站在维修检修的情况下污水不外溢。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此项目为长期项目，有效减少污水乱排，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 四、问题及整改措施

### （一）存在的问题。

无。

### （四）整改措施。

无。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